

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调整 北京市文化市场第三批《初次违法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京文执发〔2025〕88号

各区文化和旅游局，总队各部门、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：

经总队党委会研究通过，北京市文化市场第三批《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》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、个人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”（序号 31）违法行为初违不罚适用条件调整为“初次违法；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（媒体曝光、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）；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；立即改正”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第三批《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》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、个人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”（序号 31）初违不罚适用条件

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

2025年6月11日

北京市文化市场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事项清单(2024.10)

序号	领域	职权编码	违法行为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适用条件	管理措施	行使层级	发布批次
31	出版	C4878900	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的单位、个人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	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的单位、个人应当按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，并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统计管理规定报送统计资料，不得有任何借口拒报、迟报、虚报、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。	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予以警告，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：(十二)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。	初次违法；没有因违法行为产生社会不良影响(媒体曝光、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等)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；立即改正。	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，法规宣传、签署承诺书	市文化和旅游局；各区文化和旅游局	第三批